#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#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#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
# 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

邮编：100032

致：宁

根

（下称

（以下

出具法

本

《中华

》（以

法、法

律、法律

本德规

道

为

20 19 年

20 19 年

他文件，

本所

1、

法》和《
之日以前
实信用原
完整，所
遗漏，并
2、
方法，勤
3、
专业人士
4、
资产评估
相关的业
通人一般
的文书，
5、
他材料一
6、
于其他任
基于上述，本

## 一、本次激励计划

经
本所
经履行
如下

1、201

宁波杉杉

于<宁波

》、《关于

事宜的议

独立董事

2、201

宁波杉杉

于<宁波

》、《关于

事宜的议

4、2019

019 年股

5、2019

杉杉股份

于<宁波

》、《关于

事宜的议

6、根据

公司召开

权激励计

项发表了

7、2019

于公司 201

8、202 0 年
权激励计划 计划
东大会审 议通

9、2020 0 年
调整公司 20
度权益分 派已
票期权的 行权
整为 3.61

10、202 0 年
调整公司 20

综上，本所
格和数量
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本次

根据公司第
于调整公司
见等，公司

（一）调整

20 年 5 月
分配及资本
日总股本为
），以资本公

《宁波杉杉股
截至公
本激励计
对象，

第十届董事
行权价格
票期权
调整为 7.70
上述相关事

第十届监事
行权价格和
意见出具之
授权和批准，

### 调整的具体

和第十届监
计划行权价
格和数量调

度股东大会
，同意以
司全体股东
股每 10 股

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的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2020-）。

（二）调整情况

1、对期权数量的调整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中进行调整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调整

Q＝Q0×（1＋n）其中：Q0为调整前的股票数量；Q为调整后的股票数量；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。

根据上述计算公式，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：

Q＝Q0×（1＋n）=5,940×（1+0.4）

2、对行权价格的调整

根据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在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、配股或缩股等事项中进行调整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调整

P＝P0÷（1＋n）其中：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的比率；

（2）派息

P=

=P0－V 其中：P0

的行权

价格。

根

据上述计算公式，

P=

（P0－V）÷（

1＋n）=（11.29

综上

二，本所律师认为

法》、《激

激励计划》的相关

规定。

三、

**结论性意见**

综上

所述，本所律师

整行权价

格和数量已获得

的规定。

本激

法律意见正本一式

（以

以下无正文）

为调整前的行

权价格；V 为每股的

调整后的行权

，公司本次激励

—0.12）×（1＋0.4

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

和数量符合《

管理办

认为，截至本法

必要的批准和

律意见出具之日，

公司本次激励

受权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

调

三份，各份具有

励计划》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国北

大厦 1(

（本页无I

股票期权激

北

北京市天元

负

负责人___

正文，为

激励计划

元律师事

朱小雅

本

本所地址：

太平洋保险